

# 國立高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97 年 12 月 5 日第三次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通過，97 年 12 月 19 日第 9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進而培養獨立自主能力，遵奉教育部指示規劃學生參與服務學習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(依據)

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台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修正案辦理。

## 第三條 (對象)

- 一、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並經教育部核准者。
- 二、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向學校提出住宿補助申請並經核准者。

## 第四條 (服務時數)

- 一、凡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，必須填寫切結書，並於申請隔年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完成服務學習所需時數，核准補助金額及服務時數如下：

核准補助金額	服務時數(一般)
16,500 元	30 小時
12,500 元	
10,000 元	
7,500 元	
5,000 元	

- 二、凡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者，每學期須於宿舍服務學習 24 小時。

## 第五條 (考評)

- 一、弱勢學生由學務處統一安排分配至相關單位服務學習，並由該單位負責工作指導及時數考評。
- 二、學生服務學習後，由學生於紀錄表中簽章，由各單位 8 月 31 日（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最近一日工作日）送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彙整作為覆核，以考評新學年度是否同意申請核發助學金之依據。
- 三、申請人未完成該學年服務時數，應於次學年補足之；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前補足之。

## 第六條 (施行)

本辦法經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附表一 高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切結書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
系 級 班 級 年 級	系 年 級	學 號									
		聯 絡 手 機									
申 請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：弱勢學生助學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類：低收入戶生免費住宿提供										
<h3 style="margin: 0;">切 結 書</h3> <p style="margin: 10px 0;">本人_____同意於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核准之後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完成必要時數之服務學習。</p> <p>附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10px auto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核准補助金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80%;">服務時數(一般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6,500 元</td> <td rowspan="5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30 小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,5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,5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 style="margin: 10px 0;">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</p> <p style="margin: 10px 0;">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核准補助金額	服務時數(一般)	16,500 元	30 小時	12,500 元	10,000 元	7,500 元	5,000 元
核准補助金額	服務時數(一般)										
16,500 元	30 小時										
12,500 元											
10,000 元											
7,500 元											
5,000 元											

註：弱勢助學金核准名單於申請當年12月下旬(詳細時間依教育部通知)公告於學務處網站，請學生自行上網查詢。

**附表二 高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紀錄表**

學號：		姓名：			系級：	
手機號碼：		服務單位：			服務年月：    年    月	
月/日	星期	到班時間	下班時間	服務時數	服務同學簽名	工作指導員 核章

核定時數：30小時

總服務時數：\_\_\_\_\_小時